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JZCG-T2024-0327，2024年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学生到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过渡教学专用校车接送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新北区飞龙实验小学学生到常州市河海实验学校过渡教学专用校车接送服务项目，属于道路运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龙城星韵校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9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常州龙城星韵校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响应。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